

• 期八十九 •

版出日五十月九三十三年中華民國

錄 目

學術
論著

關於教育問題.....廖世承

中國政治思想史參考資料緒論（學術講座）蕭公權

王著「新約研究」.....李浩培

印度之佛教.....田榮

英國女子的專門職業生活（生活指導）.....莊澤宣譯

國立中正大學近況.....李體然



學校
通訊

文書通訊

刊 半 月

所 行 發

寧國文化化服務社讀書會

（義光十三號重慶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登記證號一零一四七五

關於訓育問題

廖世承

有教育就與注重訓練，訓練和教育是二而一的，良好的訓練就是教育，良好的教育就是訓練，在百年樹人的大計上同屬必要的工作，因為我們知道人也是一種動物，必得有合理的訓練，才能合理的生活。雖然人們都說人是萬物之靈，其實並無多大的差別。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真非虛語，例如人們以恩食，渴思飲，禽獸亦然；勞則思息，倦則思睡，人類如此，禽獸也如此；處之則怒，激之則憤，人與禽獸亦無不同；撫而至愛其所愛，好其好，好其好等，人和禽獸都無大別，幾希云者，簡直差不多相同了。既說幾希，自然不是完全無別，所以「幾希」者究竟是那一點呢？自來於此有好幾種說法。有人說人是政治的動物，有人說人是理性的動物，有人說人是會笑的動物，有人說人是具有雙手的動物，現代的人多說人是社會的動物，如此種種，都說明了那「幾希」者之一面，當然不能說是錯，仔細想來，也大可參詳。此如說人是會笑的動物吧，固然不錯，但笑是天賦的一種能力，並不是人會用了一番工夫所獲得，人之所以為人絕非如是簡單，孟子所謂幾希者，斷不是指此而說。那人是具有雙手的動物吧，自亦言之成理，人類之所以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誠然在於其雙手萬能之善假物為用，但人之所以有手，手之所以能動，也應是人類天獨厚所使然。人類之所以偉大，超絕萬物者，決不能就此為說，當然孟子所謂幾希者也一定在彼而不在此了。亞里士多德以為人是政治的動物，誠有相當理由，但其政治的概念，偏重在倫理方面，所以與其說人是政治的動物，不如說是倫理的動物。孟子於此，也說得很明白，他說：「歸食暖衣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接着說「聖人有憂之，……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說：「聖人者人倫之至」。這就是說人之所異於禽獸

在於有教，所教者便是明人倫，明人倫者便是聖人，聖人是有至善的道德的典型。不過以前所謂五倫，只適合某種社會，現時的社會組織不同，倫理的觀念，也就隨之變遷，例如現時人都以「同志」相稱，同志便是社會中一倫，在某種的社會，盡某種的人倫。所以說人是倫理的動物，又不如說是社會的動物。於此，也許有人要駁，蜜蜂和蝴蝶也營着社會的生活，也有社會的組織，人類在這一點上，也無甚特異，但蜜蜂的活動，仍然是純粹本能的，和人類活動之可自覺者，不可相提並論。人類能節制本能，善用本能，這便是理性的活動。所以說人是理性的動物，事實上比較最為相合。因為人類如果有理性的指導，則一切活動只是本能所驅使，沒有顧慮，沒有打算，沒有理想，只是尋覓的能力之衝動，那就和動物的行為無異了。還在日常生活，和公共秩序裏隨處可以見到，人之所以為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即在於此，也便是孟子所謂「幾希」者。我們既然知道人與禽獸，只有這一點分別，就人的立場來說，實在是難能可貴，同時也最危險。為使人確實地卓異於禽獸起見，我們自然應該有所努力修為，這就有賴於訓練了。所以我們在社會裏面，必須遵守集團生活的紀律，必須接受集團的訓練，必須遵守其倫理的關係。換言之，必須培養我們理性的社會的活動，才不致陷溺為逸居無教之流，這便是訓練的必要和其目標之所在。

二十年前本人首次到日本考察教育，當時從美國回來不久，於國內外教育的利弊，略有分曉，以此經歷，到另一個國家考察，自然可得到深刻的印象，我們對於其中等學校及高等師範都參觀過，現在想來，還令人感嘆無已。「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在我國光緒年間便喊了出來，始終不過一句空話，究竟在中學內那些可以為體，非西學內那些必取為用，一部份人現在

還未明白，事實上更少做到；尤其是在訓練方面，且多遺其精華，而惟取其糟粕，而日本當年却實實在在地吸收了我國和西方文物的精華，於學校訓練方面，尤其極實事求是之記事。現在略舉數點來說一說，以爲我們的參攷。

第一生活的整齊嚴肅，日本各學校學生生活都是很有紀律的，那種整齊嚴肅的精神，在在令人興奮，第二，禮節的嫋習，中小學內都有作法堂的設置，實習國際和本國的禮節，因此一個中學生在任何場合之下，都可以不致失禮，我國自古師儒布教，亦以禮拘應對進退爲教育的初步，到現在可說已蕪然無存了，遂使人後來居上，實在是很可惜的。第三體育和軍訓的嚴格和普遍，那時我曾參觀過好幾個學校的晨操，都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數百學生都能整齊一致的着緊用力有如一人。我在國內又已看了廿餘年的晨操，還沒有發現一次可以和日本媲美，真令人欽慕而又慚愧。晨操以外，有柔軟操器械操，還有柔道場，劍道場的設備，都是佈置完善，訓練認真，學生於此，也非常地熱烈從事，各校都蔚爲風氣。日本是一個軍國民教育實施得最徹底的國家，對於軍訓更是嚴格，裝具器械服物幾全與軍隊一樣，教官都是資格很老，有作戰經驗的優秀軍官，他們的地位却不甚高，不過相當中等階級，儘管他們的朋友多當了大官，他們卻認爲軍訓對於國家有莫大的貢獻，從來不輕利，學生更認定這是他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都能够虔誠的受訓，絕對的順從，這種以服務國家爲榮與服從國家法令的精神，無不大加讚美。第四刻苦接實精神的普及，在日本各級學校學生生活都是非常規範而穩健的，就是高等師範凡公共地方及私人住處的打掃，都是由學生自己擔任，役用用機器少，其他可以想見。第五，教學的認真，那時我所見到的軍訓之情形，我所見到的軍訓新法，日本並沒有試行，在吸收新法方面，似乎也沒有我們來得進步，但他們無論何科，教學都非常認真毫，有而且，例如地理一科，那時，學生都是一本地圖，一本筆記，這兩者若認真之情形未嘗有，這新法是印像比較深刻，也已够我們吸收了。離開日本後，便到朝鮮找大連等地方去考察，這些地方的學校大都是日本人辦的，精神和設備便大不相同了。例如在朝鮮，學校裏既沒有軍訓，體育設施也非常簡便而簡單，一般生活也很是弛懈，使人不敢相信也是日本人辦的學堂。我們向一個學校當局

，爲什麼朝鮮學校竟沒有軍訓的課程，他說日本人才有當兵的義務，朝鮮人沒有此義務，自然用不着有，其餘的事，我們也就不問下去，只此一點，已可舉一反三了。可見日本學校之所以認真訓練，其意是以爲這是文明國人所應受之教育，亡國之民只有準備做奴隸，才只能受做奴隸的教育，所以一派其放縱恣睢，毫無生氣。最近日人在我們的倫敦、巴黎所辦的學校，據說亦莫不是如此，因爲他們認定青年是一個國家繼往開來的基石，只有將這一代青年融化在自暴自棄的洪流中，才可以使之萬劫不復，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之國滅人之種，最陰毒的手段。現在我們一般青年，有些人還固於本能，在學校裏反對嚴格訓練，以爲那是束縛個性，抹煞自由，殊不知那只有自由國才有福享受，及到國破家亡之後，便只有受橫恣睢的奴化教育，即欲求一刻嚴格訓練之機會也不可得了。

就人之所以爲人說，訓練有必然而又當然的需要，就事實說，訓練是獨立自由國家保持其優秀民族和強盛的國勢之根基，其爲不可忽視，本來無庸多說，而訓練要能收效，並不是空洞的鼓吹，當然有其妥當的辦法。於此，言人人殊，也說來話長。記得在美國時，曾聽過哥倫比亞大學克伯屈教授一番演說，茲就記憶所及，他對於訓練曾提出下列的意見。他把訓練方法分列於幾個階層之中，愈是底層，收效愈少，第一層是力量(Force)，即運用威權以實施訓練，這是底層下的一層，以力服人不是心服，力量又有時強弱，所以效力雖有，亦只能用於不得已的場合如軍隊之內。學校教育目的，在發展學生人格與其自動的遷善，這種高壓方式，非萬不得已，自然是愈不用愈好。第二層便是法律(Law)，即以法制和規章的昭示與執行，以爲訓練的工具，以法規代替威權，並且在法規許可範圍內，可以自由活動，這當然較前二者爲合理，收效也較大。學校的規則和法律相似，也可放在這一層，可是徒法不能自行，也有其缺陷。第三層便是輿論(Public opinion)即以輿論的制裁，爲訓練的輔助力，也就是由社會約制(Social control)以達成訓練的要求，效力遠較前二者爲大，的是訓練的良法，例如明治維新後，日本社會蔚成軍人不壞有財產的風氣，於是一般軍人均廉潔自持，往往當了海陸軍的大將，還是清貧兩袖，家貧四壁。我國從前社會上流行着「餓死事小失節」

英國女子的專門職業生活 莊澤宣譯

英國女子在戰爭中所作的工作便到近年來的與對於女子在家庭以外的活動大大的改變。在一九一七年陸軍軍人及非軍人雙方的不少反對政府決定叫女子代替男子在軍隊中擔任內部工作，情況，這成員，經營更見到變。這一個實驗性的小組與這些民兵還大約不會想到後來會大大的擴充。現在許多女子在長期擔任着最危險地區中防空指揮上，機器操作上等等工作，和男子同樣的在危險冒險的參加。

這在深信女子在身心兩方面的潛在力本與男子相等的我們並不感到驚奇。我們在悠久的年月中早已與男子在大學和其他學校考試中抗衛而我們的意見以為只要給與機會男女兩方面是已得證明了。

但是這個企望已久的機會必須有相當時間才能證實她們在專門事業中的價值。戰爭把這個門打開了。否則在平時也許還要關上許多年，可是開了以後。英國女子被找出來并不缺少這些。
在職業界方面以前的偏見認為女子是有極大的困難的已經迅速的動搖。雖然有不少倫敦古老的藝術學院還只收男生，每年已有四千舞女，女演員已在職業中占有十分之一。這固然一部分由於我們社會服務的擴大，需要許多女性。

全國每一地方行政單位要負責建立一所母親與兒童的養育中心以教導學齡五歲以下的兒童。這些幼稚園的教師幾乎全是由婦女擔任，她們的同情，應付才和專門技術的可能性存在的前見一掃而空，學校中的校醫大部分也是女性，她們擔任兒童的定期檢查使到他們適於請來女學生。對於女醫生信仰的最大證據是聞名全國的安德生醫院的診療完全由她的擔任。院中病床半為人預定。現在政府已允於數事結束後給予女子特殊的教育機會，醫藥界中的女子一定會大增。

對於這種保守的職業，醫生，雖已攻破其門，但對於堅守陣地的法律界還在幾乎氣燄的奮鬥中，據說，只有原被告雙方都是女子時女律師的話才為她們所信服。這且不論其的確不的確，但事實上學做律師的女子不在少數而且無疑的有才有能，可是從事訴訟的人還是對於男子的雄辯更相信些。

大家要記得直到一九一九年英國國會才通過不以性別加任何限制的法，要把她們的世仇，傳習和偏見，一掃而空，二十多年的時間是不夠的。這個法規定任何人公務的行使被委派任公務與司法人員，或擔任任何專業與職業，不以性別或結婚而喪失其資格。自一九一九年後，女子已可徵得的由基調，內容甚繁，非一二時所能盡述。

「事大」的格言，而賣體烈婦便成一般婦女的典型，多不情茹苦含辛，拍舟自矢，可見一斑。不過輿論的制裁一定要有個先決條件，即大多數人必對於公眾的權利有正確的認識，才能以輿論指導人們過合理的生活，否則，盲目的輿論，只有弄得大家更加迷濛，我國的過於重視輿論，便是一例，所以其效力還是有限，第四層便是自治或自製(Self-government)，就是使人自我覺悟，以完成良好訓練的目的。用力量也許會遭遇反抗，彼此間構成惡感；用法也易使人充慾相觀，或激發其越軌的嘗試；藉與論，則在大家程度不夠，認識不足時，適有害無利，都有引起反作用的可能。自治是自覺的表現，由自覺以至自治，自願地接受良好訓練，以完成其人格，即為理性之自然發展，其效力自遠過一切訓練之上；可說是訓練的最高境界，這自然是我們所渴望的。可是話雖如此，這四者也各有作用，並不能執一以轄，在許多場合之下，四者大可並行不悖，且必須斟酌互用，才可收訓練的實效，儘管自治是訓練的最高境界，而在人們習慣未養成，思想未成熟以前，力量，法律，理論研種方式，決不能一概抹煞，否則，若不得其時而濫用自治，結果便會變為無治。人類的理性必不能有充分的發展，而訓練的工作，便一定會決定一個失敗的前途。

總之，人誠然是要訓練，七十才能從心懷欲不踰距，孔子是這樣說的，何況一歲青年呢。我們諮詢，訓練須有循序漸進的妥善方法。這其中確要訓練，訓練須有循序漸進的妥善方法。這其中確

本界外交的工作仍然是被禁止的。雖然國巴承認有合格而幹練的女子可做這類工作，英國還不肯開此道路。

近來國會女議員以及其他專業與工界的女代表曾去邀請外交部長請他考慮取消這限制。艾登部長聽說有効的爭辯後雖未作何表示，對此事正慎重考慮中。雖在戰爭期間未必有改變，我們相信在戰後的世界中女子一定有做使領的機會。

女子之法律公證人的很多，大家對於她們有價値的工作極為欽仰。

女警察和男警士的權力是一樣的，而人數日見增多。自上次大戰後，女子已可入會計，造船，銀行，捐資地產，地政，測量等界做事。在任何方面女子已侵入男子所認為專利的地盤，可是英國正統教派還不肯叫她們做牧師，雖時在其他教派中已有女牧師。這次戰爭證明這方面需要女子，軍隊中許多宣教師下面有一位未受牧師教位的女子幫助他，她的同情，應付才與了解得着婦女助教的信仰，因此可以幫忙她們辦決不弱於男子底堅的團體。

妻配上似乎之後女子已侵入一切商門農業而且證明有能力，開始如以當時有婦女運動者所想望的完全平等已實現那就錯了。

在經濟方面我們還須奮鬥。在醫藥界和法律界中男女的報酬是沒有差別，但是公務人員都比男子所得為少。而且還希望她們在結婚辭職，這是英國時代錯誤，實在與政府的勞工政策規定個人須依照工作而不管性別取得工資的規定是難以符合的。可是也不可認為女子對於待遇的歧視已剔除的。

誠認，財政部長對於這件事很感頭痛，想來戰後對於這五十年來有組織的婦女的要求必會達到男女完全平等。

在公權方面雖則男女已相等，但在國會中尚未能有相等的代表，雖在人口中女子超過半數。六百十五位下議員中有六〇二位是男的。不過現在已有彌補此事的傾向。在戰爭中已成立了一個「女子入國會」的運動，來獎勵和鼓勵適當的女子參加政治生涯。軍隊中婦女發動的辯論和對於時事的興趣可以指出這種新精神。公共生活給她們一個機會來交換意見，磨利她們的智慧，有時還把自己的才能和男同伴作一對比。舊有的弱者觀念已迅速的消滅，因為她們近在世界中從她們的權力裏得着新的有趣經驗。在戰後中央和地方政府中一定會有更多的代表。

國會中的女份子雖少，在地方政府中服務的却日見增多而且大家一致認為成績十分優良。

在下屆國會的選舉中已經有計劃的想把女議員的席次增多。

英國女子參加國會選舉還是上次大戰後的事。在這次戰役對於這些決定國際和國內她們的目的要在這次戰役對於這些決定國際和國內大計有更大的發音權，使到全世界同樣這些企望的婦女得着實際的結果。

李浩培先生：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田榮先生：北碚世界佛學苑漢藏教授。

(下) 院服務。

讀書通訊 第九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主編 吳恩裕

發行人 劉百閔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國政治思想史參考資料緒論（下）

蕭公權

三 轉變時期

元以蒙古入主，中國淪於異族之暴政者約一百年。華族猶受蒙古及趙高之凌辱。許衡一代儒宗，存用夏變夷之妄想，不知屈膝於方秋之君，而於事無補。春秋內外之義既亡，漢人且甘心蒙古化。（廿一史劄記卷二「元漢人多作蒙古名」。）以視齊朝之某士大夫，其無恥殆有過之。（印氏《中華上》，數子篇第六「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而曉晉疏。○教其鮮卑語及知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門，無不加愛，亦莫重也。」）在此政治黑暗期中，不但民生苦痛，思想亦復消沉。及明太祖起兵草野，揭民族革命之旗，光復九州。華族自主之政治，從重見於中土，而政治思想亦隨之更生，且開始進入一新时代。簡言之，即自古代思想而轉為近代思想之時期也。近代思想之主要特徵有二。一曰民族國家為思想之母體，二曰以民有民治及政治之歸宿。（此為文明國家之共同趨勢，不僅中國爲然。）中國先秦以來之思想雖亦有「夷夏之防」，然重文化而輕種族。當華族勢盛，則進爲用夏變夷之文化帝國主義。倘異族入主。則退而爲夷國專制者之口實。故嚴格言之，中國固有之民族思想，既非彻底，亦不完全。後次：中國政治思想之對象，為略帶大同主義色彩之「天下」。大意與歐洲中古之「世界帝國」相近，而與近代之「民族國家」不同。故嚴格言之，「國」之概念亦為先民之所未有。以不完全之民族思想，與非國家之天下觀念相合，其不能兼近代民族國家之境界，實爲情理中事。不僅此也。先秦以來之政治理家，發揚「民爲邦本」之學說者雖不乏人，然以近代之語述之，彼等大體僅知「民有」而未知「民治」之政治。且孟子一派雖以「得乎邱民，爲天下」，以至「一夫」可誅之說闡明「民有」之精義，然既無民治之以說以伸之，則有體無用，二千年中，亦祇傳爲原則上之空論。况孟子以後之人，多半僅傳

民享之觀念。不知民有，何況民治，人民雖爲政治之目的，而君主永爲政治之主體。民本者未實現之理論，而專制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梁啟超謂中國二千餘年之中有「朝廷」而未嘗有國（少年中國說）意即指此。故古代民本思想，乃不完全之民權思想，其去近代民主政治之觀念，實有若干距離。就大勢而言，明清兩代政治思想之貢獻，即在逐漸放棄專制天下之觀念，而達到近代民族國家，民主政治之境地。

明清政治思想轉變之原因，一部分可於歷史環境中求之。其較明顯者有二。一曰痛苦經驗之教訓。舊中國專制之弊，異族侵凌之禍，至元代而達於極點。其結果使士大夫感覺舊日之思想，如佛老之虛無，理學之心性，皆不足以保障國家之治平，而貴民攘夷之思想，則具有親切之實際意義。二曰東西文化之激刺。明代海內，西洋思想傳入中土。國人之知識漸廣，眼光漸變，政治思想遂得一空前未有之新機會，新方向以發展。外國思想之輸入，前乎此者雖已有大些之佛教。然而佛教爲非政治之宗教哲學，對於中國之生活與思想雖有重要之影響，而對於政治則貢獻甚微。總之，自身之經驗與外來之刺激二因相合，遂促成政治思想之轉變。而轉變之來，又非一蹴而及。蓋亦曾經長期醞釀，幾度波折，然後底於完成。概括言之，約有下列之階段。

甲 轉變之萌芽 元明之際民族民本之思想突然盛興。朱元璋之諭中原（出宋濂之手）以「國朝」之殘念亦曾經長期醞釀，幾度波折，然後底於完成。概括言之，約有下列之階段。
1. 孟子謂東夷西夷之人「得志行乎中國」。顧歡稱「舍華效夷，義將安取」。凡此皆以文教風俗爲重，而不及於政治。至檄文乃明揭「未聞以夷狄治天下」之語。方氏更斥「夷狄而僭中國」，認爲絕對不足以稱「正統」。中國固有之文化民族

繼之，遂漸脫而成為政治民族觀念。此雖尚與近代之民族國家觀念不盡相同。而已與之最近。明代思想之轉變，此為最重要之一端。民本思想之復興，則創辦方略之力為最多。前者之鄧子與後者之宋濂，君職民文等篇尤重。朱子于貴賤之言，固甚之言，較少發明。而方氏欲為地方自治於宗族組織之內，雖不足以語近代之民權，然其建議，實有開民治之基礎。吾人不必以其牽涉傳統之宗法觀念而少之。至王守仁南轍鄉約所立之制度，則更與地方自洽之原則相接近。秦漢以來之專制官治思想，至此亦有轉變之徵兆。

明代思想之轉變，尚另有一選擇焉，則陽明學派反理學之解放運動是也。南宋理學末流之弊，已發生「禮教吃人」之威脅。而唐宋一統之科舉制度，至明亦達僵化之絕境。程朱經義，猶自政府。程文墨卷，流行民間，學術機關，難越乎此。加以八股之桎梏，則思想更遭空塞。至明代君主之專制已甚，難越前代。明太祖廢興文字之獄，（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明初文字之獄，載太祖以文字壓服殺人之事甚多。以則賊生清同音而取禍者尤衆。）此後則「廷杖與謫戍」，任意誅殺。黑暗殘酷，前所未有。故明代雖有熙元復夏之功，而政治上，則仍襲蒙古之專制，毫無進步。不及三百年而中國又失去政治之獨立，實本身政治之不能全有以致之。然而壓迫至極，自生反動。王守仁即抗程朱之正統，倡學道自得之說，欲舉思想之束縛，一掃而空之。其根據佛教禪宗所創「心學」之價值如何，吾人於此不必評論。然王氏自謂「求之於心而赤也，聽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爲是也。」如此明白捨舊思想自主者，世間人，似亦未見。清先秦以來，門戶相攻，未學生辯。思想界中，明是非，決去取者，雖不乏其例。然而有奴必有主，儒墨相非，道儒互詆，案其內容，皆各有其實而免乎禹禹文之偶偏。則亦以此偶偏破彼偶偏而已，非能根本打破偶偏，而以自我之誠見爲最後之標準，如王氏之所主張者也。況孔子自漢迄明，屢諭京師政府之指責，其思想之廣泛，已與政治之威權相合，而勢力尤大。吾人試推想明代社會之情形，則可了然。陽明學派思想解放運動之確能可貴。王守仁之哲學，建設多於破壞，故其思想解放之主張亦簡略而不過激。至其門人及私淑弟子，推波助瀾，聲名加厲，遂或入於「神狂」，而演成宋明時代之自由思想。私淑王門弟子王畿，及四傳弟子羅汝芳等

之李貞，殆是明代表此思想潮流之極端發展。李毅思想有與晉代相近者，而亦有異之根本不同者。李氏標榜名教，提倡個人自由，與阮籍諸人，先後相應，此其相因之處。魏晉清談，屬道家無爲無君之消極政治思想。李毅雖稱許無爲，然對於有爲之政治家亦極盡推崇。著書評二千年中之歷史人物，一反宋明尊統之標準，如謂「秦始皇帝自是千古一帝」，「西楚霸王而與漢高祖，孝武昭清帝以增紀，皆千古大聖。」商鞅吳起皆成大功。荀子與齊王建有德於民。此種議論，足以證明李氏神狂之中，實含有法家之成分。蓋其思想雖帶濃厚箇人主義之色彩，然其最後之基礎，實爲儒家仁民愛物之同情心。此與老莊之純然爲我者既大異其趣，則亦與晉代之解放思想根本不同矣。抑吾人又當注意。陽明學派，不僅直接有効於思想之解放，而間接亦貢獻於民權思想。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之經驗，昭示吾人，思想自主爲民治之精神條件。不必有人人各具獨立的新思想之事實，必須有人人思想自決之假定。孔教定於一尊，既專制政體之產物，則推翻思想之桎梏，亦可爲民權政治之先驅。所謂聰明之世，時機尚未成熟。王李諸人亦未澈底明瞭其所倡導解放運動之最終意義。故其所促進者，思想轉變之萌芽而已。

上述兩方面之轉變，均由中國本身之內在原因，醞釀而出。其中雖已隱藏新方向與新意義，然其所運用之觀念，及所認識之對象，則大部分承襲前人之舊。至萬曆年間利瑪竇入京謁帝（萬曆二十九年，公曆一六〇一。）西洋之宗教及科學遂傳入中國。政治思想似有因外來文化之衝激，而發生更大轉變之可能。然此可能，終明之世，以迄清初，並未成爲事實。經西洋數士所著之書，雖「多華人所未道」，「而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等首好其教，且爲潤色其文詞，故其教歸興。」（明史卷三百二十六意大利傳）然而當時數士以傳教爲目的，以步歷製敵爲手段，歐洲之政教學術，殆無暇顧及。且海通之始，風氣未開，言語隔阂。即有介紹，亦難引起注意。（明史意大利傳謂「其所言風俗物產多夸」，足證三西洋文化，不能發生影響，惣管中事。此後不及五十年，明社遂亡，中國再接淪於外族之統治，當明朝之際，政治思想又倒退二百餘年，重演元末明初之局面。簡言之，即根據固有之觀念，發揚民族民權之思想是也。黃宗羲之明夷待詒錄，唐甄之潛齋皆爲貴民思想之

主要文獻。黃氏主張以學校為傳論之機關，則亦趨向於具體化之民治，雖極

據明末「東林」之經驗而來，實與近代民主之精神暗合。顧炎武之郡縣論主張以經為政治之基本單位，而以鄉亭保甲佐之。其意在裁抑專制政府之中央集權，以爲人民之保障，雖非民治思想，而亦與黃唐一派相呼應。民族思想之勢力，在清初尤爲深切而普遍。黃顧諸人，皆曾參加復辟清復明之運動。直至雍正以後，經濟之壓力壓迫摧殘，始暫時沉寂。呂留良曾隱居於民族思想最後之重要代表。至於發揚民族思想最透澈，最完滿之著作，則當推王夫之之黃書，讀通鑑論，及宋論。黃書放棄傳統之文化民族觀念，而明指種族之眞假，以精闢之殊別，爲文化歧異之原因，其論尤爲前所未發。至於王氏之論政治制度，以歷史之事實爲參證，以歷史之趨勢爲標準。古今社會，隨時演變。觀其演變之過程，即可窺見歷史之趨勢。制度與此趨勢合則足以爲治，否則徒添紛擾。讀通鑑論謂「夫爲政之患，聞古人之效而悅之，不察其精意，不揆其時會，欲姑試之，而不合，則又爲法以制之。於是法亂弊滋，而古道遂終絕於天下。」其思想雖紀似傳統之「因時制宜」，而其精神則暗與歐洲十九世紀之歷史學派相合。就此而論，船山亦前無古人。

在明代清初轉變萌芽之際，尚有純就傳統思想範圍中，尋求治平之道者。明代之張居正，海瑞，呂坤等皆是。張居正主張「尊王成，定國是，振紀綱，刷瑣盜」，爲擁護專制政體之實行家。趙翼謂「萬曆中張居正頗稱久，接下如雲湧，異已者輒去之，所道皆望風而附。」又謂張居正臥病，京朝官吏醜辱，聲及外省，驟然從風與魏忠賢之生祠無異。（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五）則亦可見其主張之實效。海瑞抑豪強，平土地之主張，與呂坤「滿牋子雲倒臘之心，滿六合是連樹廳之心腸」，二語，均因襲孟子以仁心行仁政，並經界之舊說。至清代之楊光先則排斥新近傳入之西洋宗教，而爲舊文化作衛士。楊氏著不得已言，其開邪論謂「天主教不許供君親牌位，不許祀父母祖先，真率天下爲無君父者也。」（上篇）口食天象準驗，謂教徒著書斷言東西高祖，東方伏羲與中國之初人，塞是邪教子孫。其辱我天下之人，至不可言。楊氏口父曰，「先先之愚見，爾可使中國無好風氣，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不得己言」後爲教士譏毀，光先亦被誣死。江上述叟（夏燮）中西紀

事卷二 猶夏之編條引。」則並欲拒西洋之科學矣。

乙 太平天國之革命思想 清初志士之復明運動先後失敗。滿洲乘其方勝之勢，又得聖祖不世之英才，以鞏固其初得之政權，運動之失敗，乃勢所必至。清廷爲保障其子孫永久之基業起見，乃對思想中堅之士大夫階級，迭用利誘威脅之手段，以圖使其順伏就範。故始則招納降臣，開科取士，令天下英雄，入其彀中，（順治初年政策）繼則禁止結社，（順治十七年）屢興科場（順治十四年以後）奉勦（順治十八年）文字諸大獄。（較著者如康熙二年莊氏史案，五十一年戴名世案，雍正四年查嗣庭案，雍正七年曾靜案，其餘尚多。）康熙乾隆兩朝又復嚴懷柔以行抑制。故舉山林隱逸，（康熙十二年）開明史館，（康熙十八年）設四庫館（乾隆三十八年）而編纂四庫「使無遺之書，原聽其照舊流行，而應禁之書，自不致仍前藏匿。」（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乾隆四十一年上諭。）舊籍之遭焚燒或竊亂者爲數可驚。（乾隆三十九至四十七年之間焚書二十四次，書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種。南宋明初書斥金元，及明季審斥清者多刪改。）朝廷又利用程朱之綱常名數，以宰持人心，湮沒清初蓬勃之民族思想。如康熙十六年頒聖諭十六條，勸孝悌勤儉。雍正七年刊大義覺迷錄。重君臣之名分，泯夷夏之區別。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明史立武臣傳「爲萬世臣子立範常。」（王光謙東壁全錄乾隆八十四。）皆此政策之表現。利誘威脅之結果，使知識階級意氣消沉。不入科學勢利之途，即從事於不認識觀之考證。其能持民族之觀念者，殆爲極少數之例外。故清代雍正乾隆之世，政治思想幾於絕迹。當時一線之希望，係於天主教徒所傳入之西洋科學。聖祖既加重視而親自學習，似有向前發展之可能。及雍正八年禁天主教，此一線之希望亦絕。然而嘉慶道光以後，清勢漸弱，朝政日壞。士大夫之中偶有深慮遠見者，憂荷安之不可久，改革之必要。適當文網稍弛，乃始發爲論政之言。其著者如包世臣之說備（作於嘉慶六年，公歷一八〇一。）主張大學變法，（包括廢八股，以經術及時務策士。設給事中封駁朝廷詔勅，令國學生議大政太極等事。）管同之永命篇及擬舊風俗書（見因寄軒集初集同，卒於道光十一年。）指陳當時病弊風氣之弊，爲自修之明良論，（作於嘉慶十九年）乙丙著議（作於嘉慶二十及二十一年）亦表彈劾

誠，明時變法。惟此不過少數人之先見。當時一般人士，和之者甚寡。正義處處所謂「人心混亂而無可過也，似治世之不議。」且其諱尚多，言之皆不敢盡辭。其實舊思想舊制度作正面之矛突者，則尚未見。「學者之中甚有時反民族思想之歷史觀者，凌廷堪（生於乾隆二十年，卒於嘉慶十四年）學古詩有云：『若拔起心方，征服猶羣寇，子戈定中夏，豈曰無授爻。』蓋兩江介人，如纂等禽獸，絕淫無一可，反居魏之右。」金源有天下，四海肅穆。自世宗三十年，總兵漢文忠。南渡小朝廷，北面表臣構。奈何紀宋元，坐令大綱覆。是固「老子」永發見聞者。安得如椽筆，一洗蟻儒匱。」（校禮堂詩集卷五）其他抑華族，揚異類之言尚多，如借金不滅宋，（文集卷三十一，書金史太宗之後）元亡於明。（同書晉元史陳祖仁傳後）秦始史浩則平反之（同書晉宋史史浩傳後）范長生陳元達張賓王猛則贊許之。（文集卷十一，十六國名臣序贊）凌氏少貧，曾為兩淮「詞曲館」教校詞曲中字句達理者相較，覺許氏尙略為委婉含蓄也。」

太平天國之起（咸豐元年至同治三年，公歷一八五二至一八六四。）為鄉政之反響，亦為民族思想之復興，及西教之激動。嘉慶以來之教匪本有經濟之背景。洪秀全金田起事，有賴於錢塘民變。然苟非有民族思想與天主教之信仰以為根據，則亦無以自殊於普通之教匪，而發展成爲定都建國之勢力。道光二十三年，鴉片戰後，和議中列保護教士一款。二十五年司法人之要求，清海口設立教堂。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之後，以往一切限制教士之禁令均予廢除。天主教會遂得暢行於中土。」以歷史之眼光論，則「天國」之命運短，其所倡之政治思想則有空前之意義。簡言之，太平天國者，中國受歐洲文化影響而發生之第一次思想革命也。太平詔書，天朝田畝制度等文獻，不僅繼承明末清初之民族思想，開闢頗異類政權，恢復華族自主之鮮明主自任。抑吾人宜注意者，天國之政治思想雖有異常新穎之處，而實含有重大之缺點。（一）漢編諸人雖有民族之觀念而無民權之觀念。故金陵建號，帝制

自爲。專柄殺戮，不亞滿洲，而或有過之。土權雖由夷歸夏，政治則伯仲之間。故太平天國僅有民族革命，而未曉政治革命之義。縱使一能滅清久師，殆亦不如朱明之代元，恐不能擔負建設現代中國之使命。（二）清朝之首領多為不學無術，下層階級之人士。宗教之熱忱，豪傑之抱負，堅強之自信，是其短長，而近代政治之知識與技能，則為其所未具，即如洪秀全曾歷粵省風氣早開之地，親與西洋教士相接觸，宜得有新知識以為天朝建設之根據。乃觀其言行，不懂於西國之政治學術一無所識，即對其所奉宗教之內容，亦持似是而非之見解，故天京制度，實採雜秘密社會之習慣及原始基督教之政治理想，以抗曾國藩且不可能，遑論蠶樹華族自主之富強中國。然則天國之共產組織而成。再多以周禮六官之形式，其不倫不類之狀態乃益為顯目。如此之政治，以抗曾國藩且不可能，遑論蠶樹華族自主之富強中國。然則天國之轉眼滅亡，其政治思想之不健全，亦一因素，不專係於軍事之失算也。

丙 戊辰之維新思想 太平天國為近代政治之陳跡吳廣，其掃除之功，多於建設。蓋清廷雖屢漢人之力至「聚逆」，定於國，然元氣消耗，外患日深。朝野一部分人士漸有西國富強非我所敵，不啻變革，無以圖存。同治維新

，遂以發動。然當時人士有意無意之間，堅持毫無根據之兩種假定。一曰清廷可以維新，無取乎革命之手段。二曰中國之長在儒學文物，西洋之長在船堅械利。祇須採彼之長，以補我之短，則富強可致。故同治維新為物質技術之維新，皮毛之維新，當時所有之新政，如同治六年設同文館，光緒二年遣留學生，皆表現其不滿底之精神。然而海通既久，中外之接觸既多，西洋學術政治之知識勢必輸入中土。一方面由於恭華西人之介紹，如丁日良，劉咸熙、李作白等組織學會，譯譯西書，（上海廣學會，所刊書報如泰西好史覽要，治國要務，列國變通興盛記，萬國公報等，均可啓發思想，演驗知識。）影響非細。同時留學生中亦有能超出西技範圍之外，留心西政西學，以之介紹中國者，如嚴復即光緒二年派遣留英海軍學生之一。及至安南，臺灣，膠州相繼喪失，甲午又敗，人心愈震。戊戌維新思想遂醞釀成熟而實現。技術維新之運動，乃進展而為政治維新運動。

庚有為，譯嗣同，梁啟超為戊戌變法之思想首領，三人政見共同之點為

（三）參照西國之經驗，大舉變法，以爲保國之手段。故就大體言，戊戌新黨之思想爲反對民族，輕視民權之思想。康有爲稱孔子改制託古。其實康黨不免寓舊於維新。（康氏守舊之思想，入民國而完全呈露。）彼等理想中之「開明專制」，不啻欲爲異族君主立萬世之基業。故戊戌維新之較同治維新進步者，在覺悟徒恃西技不足以圖強。而提出借鑑西政，易法更制之主張。其仍沿同治維新之故辙者，则迷信清廷之足與有為，欲藉保皇以救國。若以戊戌維新與太平天國相較，則彼捨民權而倡民族革命，此棄民族而對民權作讓步。彼以天父天兄爲唯一之主宰，此以孔子爲聖人而崇祟耶佛。彼爲下層社會所發動，此屬爲知識階級所領導。雖內容不同，互有長短，而其歸於失敗則一。

雖然，上文所論，僅就其說之大體而已。若就兩者對人之思想實，則其內容較為複雜，又非可作如上之簡單論斷。梁啟超思想之先後既進，不受康氏之制絆，固無論矣。即譚之與康，亦不盡同。康較守舊，亦較富於建設之思想。譚較激烈，亦較長於破壞之言論。具體言之，康氏依傍公羊家春秋「三世」之說，演為社會進化至於「大同」而完成之理想。若大同實現則天下太平。一切因有種族，國家，階級等界限而發生之痛苦，均得消除。萬法平等，人類同榮。其說頗新奇可喜，雖嫌免美言不信之嫌，然體系之完整，內容之淵博，洵此前所未有。故就其維新之主張言，康氏為欲變現政權之保皇黨，就其最後之理想論，則康氏又為一幻想之社會主義者。至於其反民羣思想，則嗣同雖深受康氏之影響，然其仁學一書之作用，實以破壞為主。故欲破壞舊體制則倡「衝決闕羅」之主張，欲破壞舊政治則發君由民舉之理想，欲破異族之專制，則屢數遼金元清之罪惡。然則譚雖擬康之運動，而贊成民族革命之工作，就其思想之內容論，非絕對不可能之事，蓋皆超戊戌之主張，與大眾與康相同。而王寅（光緒二十八年）以後，漸有分歧。及至辛亥革命以後，則幾乎完全對立。蓋二人之性格不同，故思想建樹一致。唐高綠齋之情，樂善臨時而變。康性武斷，樂近寬容。就性情論，

梁爲一漸進之民治主義者，自應久爲漸進之忠實信徒。梁氏反清，重要之點，如反對尊孔而主思想獨立，反對專制而認「自由民政」爲「世界上最神聖榮貴之政體」，反對保皇而稱「凡國未經民族主義階段者不得謂之爲國」。故唐氏所缺乏之民族民權思想。梁氏皆明確有之。特梁氏「太無定見」，「議論數易。時而大同，時而民族。時而開明專制，時而革命共和。」（啓超既日倡革命排滿共和之論，而其師康有爲深不謂然）。清代學術概論一四三。」除始終相信知識爲政治之條件，道德爲政治之基礎外，其主張殆悉因事而發。主君憲者所以抗民黨之共和，倡民權者所以促清廷之立憲，重國權者所以抑軍人之私權，尊民國者所以斥洪憲之帝制。吾人如謂唐氏之思想最富於高遠之理想，譚氏之思想最富於破壞之力量，則梁氏之思想殆最富於時間之意義矣。」（梁氏光緒三十一年之開明專制論，雖爲保皇黨張目，然其二十八年論政府與人民權限一文則闡發民權與憲政之精義，至爲明白。如謂「構成一完全至善之國家必以明政府與人民之權限爲第一義」。又謂「中國先哲言仁政，泰西近儒倡自由。」（中略）仁政必言保民，必言牧民。牧之保之云者，其權無限也。故言仁政者只就論其當如是，而無術以使之必如是。（中略）何也，治人者有權，而治於人者無權」。凡此皆具永久真理，至當極確之論。）

戊戌維新，以變革爲其中心。然而當時同情維新而與變革無直接關係者，頗不之人。嚴復何嘗胡亂坦，其較著者也。嚴何均曾留學英國，對於歐洲十九世紀之社會政治及學術有親切之認識。易詞言之，即對於近代國家之內容有正確之認識。其西學根基，不僅趨歸於同治維新之士大夫，亦非唐梁諸人所能企及。梁啟超所謂「吾輩未免頗西籍，事事仰給於古人，則於西史所聞，知其淺也。」論君政民政相輔之理。」嚴復以海軍駕駛生派赴英國。於學習海軍各種技術外，兼通其國之學術政事，深受天演論及民主思想之影響。○歸國之後，力主維新，介紹西學。其所舉之各種西書，如天演論，社會通誼等尤能啓發國人之心思，轉變思想之風氣。原張文中謂西洋國家之富強，人民之德智均爲我所遙不及。「苟求其故，則彼以自由爲體，以民治爲用。」非對西洋文明有深透之了解者，不能有此卓識。然而以學術之標準衡之，嚴氏最大之貢獻爲光緒三十一年之政治建議，實中適用近代科學之方法，採

依天演之觀點，分析政治生活之演進及形態。條理分明，態度謹嚴。吾人如謂康有為之大同書為中國第一部近代政治哲學之著作，則嚴氏此著可以稱為政府之論著。政治議論之主要結論為「政界天演程度既高，則其國不獨有兵備」，即議會制之立憲政體，為人類政治之最後歸宿。況可謂者戊戌以後，嚴氏漸趨於保守。民國以來，其見解更入於巩固。初則同情於君憲，繼復列名於「籌安」。其晚年且主以「孔子之書」、「先王教化」為立國之本。雖或有為言之，而難免後時之譏笑。何啟與胡禮垣均為廣東人，何氏且曾留學英國多年。兼習醫術法學。二人合作之新政真詮亦主張變法，提倡民權，贊美英國式「君民共主」之憲政。然其思想與上述諸人不同之處有二。一為主張徹底變法，二為鼓吹國際和平。前者針對同治維新及中體西用之說。何胡二氏力排機器製造為西法之皮毛，而維新之根本，在盡革舊日一切政治之弊病。六經中聖人之言，今日已成既陳之芻狗，毫無用處。故一切附會孔子之言論，不懂牽強錯誤，且適為變法之障礙。此其澈底維新之說也。（舊保國會第一集演說後明斥康有為之尊孔。勸學篇書後，變法篇辯駁張之洞之中體西用一會論書後則辨同治維新之極得其末。）國際和平之主張，則針對甲午庚子之主戰，及排外言論。何胡以世界大同為最後之理想，以萬邦協和為進步之方法。狹隘之民族主義，意氣用事之復仇思想，非實無用，實亦有害。此雖半出拳匪之反覆，亦二人宗教信仰之表現。（何胡皆為基督教徒）在清末思想界中誠屬少見。

丁 辛亥之革命思想 中國政治思想之轉變，至戊戌維新時代已達將近成熟之境界。二千年傳統之政治觀念，經新思想潮之衝激，漸露根本搖動之勢。君臣之天經地義，有人加以批評，二千年之君統有人加以攻擊，萬世師表之孔子有人對之懷疑，當時為舊制度，舊思想盡保衛辯護之力者，固尚不免其人。如蘇輶之氣激盡絕（成於戊戌）吳光耀之起黃慶王質，猶雖為朝廷及帝國派之派客，而在知識階級中，並無顯著之勢力。然而戊戌之思想，有一重大之影響，確是歷代諸人所認為湖南之專制政府足與謀建設新中國之大業。

，即擁護君憲，排斥民主。輕視民族，夢想大同。以漸進為安全，懼革命之致禍。殊不知滿人之猜忌，朝廷之腐敗，已至無可救藥之程度。政府之於新黨，力所能及則消滅之。力所不逮則敷衍之。而於新黨主張中心之君主立憲，則始終探缺乏誠意之搪塞遷就政策（光緒三十一年派五大臣考察各國憲政，次年上諭頒佈立憲。又改政治考叢館為憲政編纂館。三十四年定九年國會之期限，發佈憲法大綱。其中規定「君上之大權」至為廣大，舉凡立行政司法諸權均集中於元首，國會徒具形式而已。人民之權利亦毫無保障，簡言之，滿洲專制政府精心結構之「如意算盤」也。宣統元年再下諭申明實行預備立憲，並頒行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章程。二年資政院開會，與各省督撫委請同時設立內閣及國會。清廷乃下詔允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時各省之請願團強力遺散。及辛亥革命軍與乃倉皇失措，頗係十九信條而大勢已去矣。）故戊戌維新思想之失敗，一部分之原因，在其對於時代認識之錯誤。其內容之豐富新穎雖遠超前人而終不能與方興之革命思想相抗。

辛亥革命結束數千年之君政，其性質之重要，遠過於始皇之統一。辛亥思想則完成明清發動之思想轉變，其內容之精彩亦無愧於先秦。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劃時代之思想，當專述之。茲舉章炳麟以說明辛亥與戊戌不同之要點（同盟會中如胡漢民汪兆銘陳天華朱執信宋教仁及章氏均曾先後主筆於民報，發揮民族革命之理論。然思想最有系統當推章氏。）章氏對於革命最大之貢獻在闡發民族革命之精義。檢論定民族之區別，「以多數之同一血統者為主體，」以有史以來之種姓為限制，足以破壞蠻漢同源之說。又謂種姓為文化之基礎，則引申王船山之論，一掃傳統之文化民族觀念。其論至為明快。章氏又有駁康有為論革命排滿平議，復仇是非論語文，辨明革命之必要清廷之不足與有為。吾人如認清革命之目的在顧異族之政權，恢復漢族之自主，則任何犧牲，所不當惜。革命之艱難，固不如唐虞危詞警語所言之甚乎。凡此抨擊君憲之議論，亦極為透辟。章氏對民權思想之貢獻，為其關於民主制度之討論。章氏針對立憲派之主張力辯代議制度不足以表現民治之真精神。（代議然否論）欲求民權之施行，必先建立分權，自治及法治之完善制度。其法治，人治，與德治之討論（案政記，非黃，商

黎，釋迦等之體具深淵之創兒，非泛泛之比，至於四五無諱論所提出之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純為烏託邦之理想，與革命思想相混，無直接之關係。」清末無政府主義者頗不乏人。李國華，吳徵，張繼等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前在巴黎發刊新世紀，依據克魯泡特金巴黎之著作，號稱社會革命。此書之運動至民國九年以後漸趨沉寂。其他流派之傳入中土者，如宣統三年胡敬譯克卡卜之社會主義史，譯名曰《泰西民法志》江五虎於同年組織社會主義宣傳會，刊行明星報。馬克斯及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傳入，似均在民國元年以前。前者之正式介紹，當始自民國九年陳獨秀、李大釗之如火共產黨，後者之傳入在民國八九年之前，張東蓀為其主要人物。】

四 成熟時期

中國政治思想之轉變，至辛亥革命已達最盛之地步。孫中山先生之思想亦在此時代中發展完成，而成為革命與建國之理論基礎。中山先生思想異乎尋常之處雖多，而其最重要之特點，似在其融通中西，調和新舊，以集成為創造之偉大能力。先生嘗自述其思想之來源，謂「有因襲者固固有之，有規摹歐洲之學說者，有告別獨創者。」（民國十二年自傳）指示吾人，至為明白。先生又謂「民族思想實吾先民之所遺留，初無待於外國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外觀者也。」（自傳）此民族主義以因襲為創造之大體也。先生又謂「中國古昔自唐虞之揖讓，湯武之革命，其華為學說者，有所謂天授內我民說，天賜自我民者，有所謂歸誼一夫紂，未聞君，有所謂民為貴，君為輕，此不可謂無民主思想矣」。則民權主義亦由吾國固有之思想發揚光大而成。既非杜撰，亦非外譏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外觀者也。余之民族主義，特就先民所遺留者，發揮而光大之，且改良其外觀者也。

修養，每無者富強之科學。先生思想所以必須有規摹歐洲學說事蹟之底蘊，其故或在於此。吾人謹引先生之言以證之。先生嘗謂中國古昔雖有民權之學說，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歐美。」先生又謂「予造歐美，見其經濟岌岌危殆之狀，（中略）因念吾國經濟組織，比較歐美更美，而貧富不均之現象，必與日俱增。故不可不為綱維未雨之計。由是參詣社會主義學校，比較其得失，覺國家主義猶深穩而可行。（中略）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並進。」（自傳）此先在計劃政治經濟制度而借鑑歐美之處也。先生重視吾國之間有文化，頗已述及。然先生又深知僅僅復古，不足立國。故謂但恢復時有之道德，知識及能力，仍未能使中國於世界一等之地位。吾人如不學外國之長，則不免於「退後。」而外國之所長者，巧奪天工之科學。日本「專學歐美，不數十年而為世界列強之一。中國天賦，厚於日本，故其成功亦當較易。」（民族主義第六講）先生重視西洋科學之深意，於茲可見。先生之友人宮崎龍藏（別署白浪齋）（一）曾以稿為先生校讎，謂「採取泰西之學，研發漢土之微。」（被卷於耶蘇教，此育於儒教。）（見三十三年落花夢，上海大達圖書供應社本頁三十四。此書先生曾為作序。）雖不足以該先生思想之全體，而與先生精通西洋學術政治之事實則完全相合。先生十三歲赴夏威夷入耶魯學校，即擅英國語文。十六歲習醫學。旋舉成醫科，得博士文憑，此後遊美居英，親身一考驗其政治風俗，深治道之真，而得三民主義。」（傳略）先生甲午上書李鴻章亦云，「幼嘗遊學外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地輿之學，格物化學之類，皆略有所窺，尤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能諭交誼之宜，輒能洞其窪奧。」從此坦白之自述中尤足見先生為曾受現代教育，富有現代學識之通人。故先生之政治思想會通中外，融舊鑄新。採中國固有之原理為基礎，以西洋現代之實學為內容，惟能融舊，故吻合於國性民情。惟能鑄新，故適應現代之需要。蓋臨二十世紀之時不精通先秦以來之學術不足為中國之思想家，不精通歐美之學術不足為現代之思想家。此二條件，先生皆具，而又加之以慎思明辨，集成綜合之能力，中興現代政治思想至先生而始成立，固非出於偶然矣。」（完）

評王著「新約研究」

李清
英

卷之三十一

青年書店圖版 一六〇頁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甚重要的日子：因為在

這一天，同時簽訂了中美及中英兩新約，而這兩新約實為英美兩國近百年來所享有的特權全部廢除，使我國從此在法律上與英美站在平等的地位。這兩個歸誣至為重大影響必將至為深遠的條約，值得學人們深刻的研究，也值得一般人普遍的注意。我們正期待着國內一二位具有學術權威的國際法學者，於短時期內，就這兩新約，這一冊篇幅雖不鉅，但觀念頗準確，能供一般人士以可藉的督議與指示的著作。我們願欣然指閏，本著恰符合我們的期待。

本著錄者搜集其關於新約的著述，真在一言「新約」和「世界聖經」等兩冊中，是經聖經的論文共十篇而成。這十篇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三篇，討論新約立約若干問題；第二部份三篇，對於新約作一級的分析；第三部份五篇，研究新約中所含若干特殊問題。書末並附載新約的原文。著者在本書自序中皆謂我們，本書是從法律觀點，研究新約的結果。

第一部份中的第一篇——中美英文美法照會及訓令，是十一月三十日，英美在華取得還特權以及我國努力擴張的歷史，可視為本書的緒論，我們探討不多贅，僅，當我們翻閱這部份的第二篇——英美聲明放棄特權的意義上，及第三篇——改訂新約內地雜居問題——時，即覺著者對於其討論的事項，觀念甚為準確，論斷甚為合理，以是對於我們的指示，頗為可喜。先就領事三篇來說。這次英美交涉新約時，社會人士，對於內地雜居問題，頗為重視。頗多人以為允許外人在內地雜居，對於我國的經濟及國防，必將有害，以是主張約內不應予英美人以內地雜居的權利。但著者的專家的學識，絕不

同意和容忍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他給我們以這樣正確的指示：

同意和容忍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他給我們以這樣精確的指示：

「如果國家之間的往來是國際法的基礎，內地雜居也可以說是國際法的一個基本原則。一個國家不允許內地雜居，一方面表示她的文化落後，另一方面又可以表示她沒有完全加入到國際社會，她的地位還不是完全在國際法的範圍之內」。（本書第三一頁）

明譯內地雜居，不過是在原則上允許外國人在國家的領域之上，任何地方旅行、居住和貿易，這樣的旅行、居住和貿易，并不是絕對的自由，毫無限制的自由。同時，外國人有內地雜居的權利，他們并不一定和本國人一樣有一切的權利。

「條約上規定內地雜居的權利，常常總規定這樣的權利，仍然可以法律和章程加以限制。中國和若干國家所訂的條約都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外國人在內地旅行、居住和貿易的自由，是法律章程限制之下的自由。進而言之，即使條約沒有這樣的規定，只要外國人不享受領事裁判的權利，他們在任何地方的行動都受國家法律的支配，這是國家維持她的安全和秩序所應該有的權利，也是國際法所承認的權利。外國人的行動受法律的支配，他們就不能破壞國家的政治，或拆壞國家的國防。並且，他們不但應該和本國人同樣的限制，爲着國防的原因，還可以加以特殊的限制，例如禁止外國人從事某一種貿賣，或且劃定軍事區域，禁止外國人在區域上往來居住。這些完全決定於國家法律的規定」。（第三四一—三五頁）

我們可以說只有在兩種情形之下，內地雜居會發生流弊：第一為外交涉的錯誤，把外國人不應該有的權利，明文規定在條約之上，認爲內地雜居的當然結果；第二爲法律規定不慎密，法律實行不切實，致外國人濫用內地雜居的權利，關於第一種情形，我們希望外交當局不致錯語，交

涉政策上不致錯誤，條約技術上也不致錯誤；我們可以允許外國人以在內地來往，居住，貿易，甚至經營工商業的權利；但是，權利只應該是原則，我們應該保留以法律章程加以限制的自由。關於第二種情形，這是我們自己的問題，法律不慎密，應該使之慎密，政治組織不嚴密，應該使之嚴密；不能因此而反對內地華居的原則。如果這樣反對，不但會引起交涉的困難，而且把國家再處於不平等的地位」。（第三八頁）

著者的精闢的見地，我們完全同意。事實上，筆者也曾於新約訂立以後，從法律觀點，說明新約的訂立，於我們修民法的制定，並無影響（見世界政治第七卷新約特號）。

次說第二篇來說。著者在這篇裏告訴我們，三十年雙十節——那時尚在新約簽訂以前——英國關於放棄在華特權的聲明的主要部份為，「美政府準備立時與中國政府談判，籌措一規定美國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條約。美政府并希望在最近期以內，完成上述目標之草約」；英國的聲明，也大致相同，其最重要的語句，是「在華治外法權」和「有關問題」。英美兩國的聲明中，均謂他們準備放棄的是「在華治外法權」；然則「治外法權」，究竟應指那些權利呢？這「治外法權」一語，係譯自英文的「territorial rights and franchises」，譯文究竟是否與原文相當呢？如果譯文與原文不相當，那麼原文究竟應指什麼呢？對於這些問題的準確解答，在現似已沒有學術上的興趣，但在新約簽訂以前，我們對於英美的聲明，認識是否確確，以及對於即將交涉簽訂的新約的內容，推測是否切近真實，却以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是否準確以為斷。著者對於這三個問題的解答，甚為精確，我們不勝欽佩。不過，於此另有一問題：上述英美的聲明，究竟產生何種法律上效力呢？我們於此亟研究英美聲明的法律上效力，而不顧及中英中美兩新約的法律上效力？著者以為：「英美聲明放棄在華的特權，顯然是屬於『放棄』（renunciation）性質的法律行為。此聲明的法律效力，當為：英美兩國在原則上喪失了在華的特權」。（第一三頁）換言之，著者認為民國三十至三十一箇英美的聲明，因為他們符合於國際法上的「放棄」，故已足使英美在原則上喪失在華的特權。關於此點，我們在尊敬著者的學術權威下，未

敢苟同。如果英美兩國政府的聲明，表示確定地放棄她們在華的特權，我們自可認為這些聲明構成國際法上的「放棄」，而使她們喪失其單經聲明確定放棄的特權。但實際上英美兩國的聲明，祇表示準備與我國談判，締結放棄的特權的條約。表示準備談判，表示準備放棄特權，或表示準備締結放棄特權的條約，其意義與價值自與表示確定放棄特權有重大的不同，很難加以嚴重的「原則上喪失在華特權」的法律上效力。

第二部份的兩篇文字，其題目一為新約的意義和內容，另一為新約內容之一般的分析。後者內容異常充實，其分析亦殊精細。關於新約的效力，著者特別指出一般人頗易忽略的一點：「中英新約只明文宣誓若干條約和條約規定作廢，但是，這裏我們不要以為其他條約和其他條約規定不受影響。……依據國際法的原則，同樣的縮約國所訂立條約，前條約與後條約發生衝突，或且前條約的規定與後條約的規定發生衝突，前條約或前條約的規定被後條約或後條約的規定所廢止而無效。依此，過去的許多條約或條約規定，如果與新約發生衝突，都在作廢之列」。（第五二—五三頁）他更以中英新約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證明他的主張的真實，足見著者對於新約研究的透澈。

第三部份的五篇，依序為：（一）中英新約與九龍租借地，（二）中美新約與不動產權利，（三）中美新約與最惠國條款，（四）新約與條約的解釋，（五）新約與條約的文字。在這五篇中，第一篇當最能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因為九龍問題還未解決。著者先從歷史方面，敘述九龍司的永租與割讓，九龍的大部的租借，以及英美主張保留九龍租借地的理由；次就法律觀點，嚴正地申說「為着本國屬地的安全而應該在別的國家租借地方，這不是法律上所可主張的理由」；因此，著者認為，如果依中英新約第八條規定的精神，「將來中英的交涉純粹依據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九龍租借地就不難獲得完滿的解決」。（第八五頁）我們以為從純法律的觀點看，著者的意見是十分準確的。第二篇及第三篇即中美新約中並無不動產權利的規定，研究美國是否得援引最惠國條款，以為在華得享受不動產權利的規據。著者對這問題並未提出確定的答案；但這並非謂這兩篇文字無大價值。

國立中正大學近况

△學校通訊

活潑的江西岸××縣石門，有一個深僻的山谷，蜿蜒而伸入山麓的彌綿村莊，那裏就是關隘中正大學的所在地——否極。

學校的建築分區設立地基較高的中央；其餘宿舍，分別建築在此左右附近三里的地方，縱橫錯落，布置得極有雅緻，今年更增築教室、宿舍、工廠、實驗室等六十餘幢，依山勢高低排列着，傍佔的地盤，更形廣闊，從××城西郊，遠遠望去，看見這漫長一列的建築物，真會使你疑心另是一個新的城市了。

風味。清早和傍晚，這邊大路上常有些牧童，騎着笨大的水牛，從門口悠閑地走過。四周山上砍柴的樵夫們，偶爾在窗前唱起山歌來，會使得室內默然工作的人們發出清爽的笑聲。現在是春天了，一叢叢的灌木，青翠得可愛，鳥兒在枝頭盡情地歌唱；從山頂流下的洞水，還激得淙淙作響；前面廣闊無邊的田畝中，青蛙整夜不停地鼓噪着，交相組成杏嶺自然界的大合奏，有些同學，不甘獨自寂寞，記起程懋第先生教的校歌，在此時也哼起：「澄江一碧天四垂，鼴魚佳氣迎朝暉」……寒淒淒熱鬧。

我們的學程，爲得遵行。總裁所指示「政教合一」的方針，比較注重實用些。除了正課外，我們依時要到省政府去旁聽關於行政的會議，在那裏見習實際政治的運用。法律教授又指導我們進入

法院，去調查案情。有時銀行的委託，我們要去做一些金融業務。同學對此是頗感興趣的，這裏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正在熱烈地推行，為了樹立高深的研究基礎，國內中山堂已在山東突然出現了。

的確是這樣。吾鄉的中國學生在國語研究會上，還頗有實習和研究的風氣，如像此地春天的草木正在蓬勃地滋長着。誠如熊式輝將軍所說：「此地要建立起民族復興的精神堡壘」；我們是要努力負起這責任來的。

雖然我們日常的工作很忙碌，但是課外活動的花樣兒正多着呢！每逢有空堂的下午，彩色的通告貼出了，時事座談會呀，財政講座呀，農學會呀，這裏是一場熱烈的辯論；那邊又是一片喧囂的鼓掌聲，真有令人目眩耳聾之概。還有所謂西洋禮節的演習會，平日面貌嚴肅的教授們，此時也露出滑稽的笑臉了。國語英語的講演和各種球類的比賽，使得禮堂和大操坪本滿着熱鬧的空氣。有時外間的圍籬機關，也來約作球類比賽，可是那些輝耀奪目的錦標，總是屬於我們的校隊。最近由上海來了許多同學，對於選舉表演，更為活躍，似乎替這富於鄉士情調的答辯增添一些都市的風味。

漸漸也有了相熟的男同學，當紅月西下暮靄初起的時候，在馬路上你會偶爾發現一對的在唱哩譜語，走向幽深處。春風輕柔地拂過山巒，髮鬢更有詩意。

。事實上，這兩席文字是很有價值的，因為一則著者在其結論中明白告訴我國的外交的外交家以「過去的最惡陋條款不加以適當的修正，新條約的規定

就很容易發生問題」（第一〇五頁）；二則著者在這兩篇中論斷的審慎謹嚴，很可資學者的楷模。第四篇是一篇饒有興趣的文字。牠討論中英新約附件第一節甲項中所用的「口岸」一詞，是否專指沿海口岸

，抑兼指內地口岸，及同約協附會議紀錄第二項所稱的「沿海貿易」，是否包含緬甸與錫蘭間的貿易。這兩問題都是條約的解釋問題。著者列舉了奧本海的所謂解釋規則；他指出將這些規則適用的結果，反正兩方面的主張，都可被認為有相當的根據；以是他的結論為：「解釋的規則，雖然包含常識，但是適用這些規則並不能發現締約國的真正意思。」解釋條約的目的在於發現締約國的真正意思，則解釋條約者必須於解釋的規則之外，尋找一切可靠資料以證明真正意思的所在。所謂一切可靠資料，最重要的是條約的「準備工作」。（第一二〇頁）這些話很可糾正機械地適用法律或規則者的認誤等效力的規定，能成爲將來中外條約的前例（第一三八頁）。這符合國家平等的原則，在我們想像中任何人不至挑起異議。

本編附錄中所列兩部經的原文，頗可備研究之助。

評介書
讀印度之佛教

卷之三

印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大家公認爲印度中堅是嚴重的盟友。故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盟國人士都關心着印度問題。一時報章雜誌上關於討論印度的文字，幾如雪片飛來。這些文字，大都是偏重於政治問題的；對於印度的文化，還很少討論到。我以爲真正討論印度政治問題，不能忽視它的文化。如聖雄甘地，爲了印度民族的自由獨立，提倡不合作運動，這一政治運動的產生，實有它傳統的民族文化作背景。

佛教，是整個印度文化裏面一個主要的部分，在歷史 上也會作過印度文化的主要，近世以來，形勢似絕跡於印度，但它的教義仍普遍地散布於整個印度文化中。同時民族的運動，轉入我國，不但使我所居的哲學思想起了很大的變化，就是對藝術方面，如雕刻、繪畫、音樂、文學乃至于生活習慣等等，無不產生很大的影響。在這中印文化接觸點中，我們如果要談論印度文化，特質或中國佛教的本源，必須瞭解印度的佛教。此外「印度之佛教」，或者說是應該不需要而問也的。

本書者者印經法師，是目前佛教改進派的健將，去過會以專治新什佛學院的三師學院，現任合江法王學院院長，攝護監靈寺住持。餘樂研習佛學的心得所寫成的。根據歷史的發展，探討佛教的本源；以科學的方法，說明佛教的真髓。他在自序裏面說：「深信佛教於長期之發展中，必有以流變而失真者。探其宗本，明其流變，抉擇而汰錄之，即自

治印度初啟始。其思想之橫出來，顯然之發出，於身心家國實益之所在；不爲華僕辨難所蒙，開本此意以治印度之佛教」。他身爲佛教徒，能以這樣客觀的態度研究佛法，固很難得。

這書的內容，除印度歷代王朝與佛教關係的史實外，多爲學術思想的發揮。全書共十七萬言，分十八章。第一章爲「印度佛教流變之概觀」，是從印度古代文化到佛教的產生，興盛、分裂、乃至衰亡的一個輪廓的梗概。第二章「釋尊略傳」。在這一章裏面，我們可以看出：釋迦牟尼是怎樣的一個人。當釋迦牟尼出世時的印度社會，階級森嚴，迷信成厚，婆羅門教盛唱所謂「吠陀天啓」，「禁戒萬能」，「婆羅門精神性至土」的三綱主義，擇迦牟尼不滿意這種傳統文化，故創佛教而道平等，獨樹一帜，達如異軍突起，他曾經說過這樣兩句話：「丈夫會當戰鬥死，終不身在堪他活」。他因爲具有這樣奮鬥的精神，所以他的宗教能够流傳到現在。

第三章「佛班要略」，闡述釋迦的教法亦即所謂人本中心論的初期佛教指掌，後期佛教的發達，皆源溯如此。從第四章至第十章，多爲佛教史實的考證，和部派佛教分裂、敘述，如聖典的結集，佛教的傳布，民族因人而分化。其大如王朝的變遷，中印的法難，乃至跡化雕刻的藝術等等，在這些章裏均有很詳細的說明。

第六章「佛教六百年史」，講述提婆曇而禪性空大乘，這一思想的生發，實爲佛教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在思想上，從人生論擴充到宇宙論；在行動上，由出世而轉向入世。提倡菩薩道，以服務衆生爲職志。著者最推崇這一思想。所以第十一章至十三章，就是

探討大乘思想的根源，提綱挈領地闡述這兩種性空唯識，十五章論真常。唯識更復常，是後期佛教的兩大派。這兩派的思想，尤其是真常系，在中國最爲流行。著者站在接近初期佛教的性空論立場上，對這兩派的學術思想有極多的抨擊和攻撻。這不會向中國傳去的，但說到底，必定引起干涉教會者的大不滿而發生一場激烈的論戰的。十六章論空有之爭與空有本身之分化，繼而慧明真常論者確空有漸於梵佛一體，修正不分，結果產生了以淫慾爲道的秘密教（註十七）。所謂秘密，就是不能公開的內容，如他們確爲至寶的無上瑜伽密，轉世時要和明妃（女人）交媾。這一種思想的反流，我們可以堅決的否認它不是佛教，因爲佛教的基本思想，是出家持衆，是絕對禁欲的。所以著者爲了追求真理，愛逐佛教，把它那不能公開的秘密內容，很勇敢地指出了。

佛教產生於印度，結果又衰滅於印度，一羣人以爲是受異教徒的摧殘，但作者認爲這只是外緣，而真正造成滅亡的因素，還是佛教本身梵佛一體，邪正混雜，唱圓融而無所不包的原故。他說：「佛教興於（印度）東方，漸達於全印；次又萎缩而衰亡於東方。吾人爲印度佛教同情，然於後期之佛教，未嘗不感其有可亡之道也。」又說：「善惡、生死、因果、循覆，悉混而不分，而猶敢勸誘以惑衆；此而不亡，術法直可以不復已。」

第十八章攝「印度佛教之興廢」，是全書一個關鍵的討論，他站在「自力不由他」的立場上，對圓融之力的攻擊尤甚之。這本書收集的材料非常豐富，寫作的態度極爲大膽，有時抨擊或不免失之過火。

下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丙戌年登記號二三子雍正元年四月五日